

第 26 號公告

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 (第 93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》第 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劉麥嘉軒女士，J.P.、黃嘉純先生，S.B.S., J.P. 和伍謝淑瑩女士，S.B.S. 為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各為兩年，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